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 华锐 01、11 华锐 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5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肖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晔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331,999,377.92	13,199,555,144.00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7,322,267.64	4,273,165,637.50	-5.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27,813.60	-201,373,557.7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163,652.77	227,957,943.55	-6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645,269.26	-248,010,209.2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994,318.89	-294,130,308.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2.8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4,81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75,134.68
债务重组损益	4,334,503.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4,229.87
合计	17,349,049.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2,29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7,303,370	19.85	1,197,303,37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16,940,000	16.86	1,016,940,00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7.96	48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远质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7.96	480,000,000	无		境外法人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	6.96	42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696,630	4.02	242,696,63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93,385,550	3.2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9,680,008	1.4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046,550	1.2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083,844	0.7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93,385,550	人民币普通股	193,385,550
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9,680,008	人民币普通股	89,680,008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046,550	人民币普通股	75,046,550
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083,844	人民币普通股	47,083,844
西藏元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39,200
北京益通森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0,000
陈晓星	1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00
霍尔果斯盛景嘉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石卫平	1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50,000
刘安让	8,005,380	人民币普通股	8,005,3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按照该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本应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收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和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上述 4 家股东决定延长其所持公司限售股股份的限售期限。其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将所持公司 677,960,000 股、480,000,000 股的股份限售期延长 12 个月；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将所持公司 480,000,000 股、120,000,000 股股份限售期延长 24 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延长股份限售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02）。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0084 号）。因公司其它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上述期间，公司暂不能办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03）。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4]48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66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5]9 号），华锐风电虚假信息披露与相关中介机构违法案由中

国证监会调查、完毕审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其中未对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予以禁止，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月9日、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2)。2015年8月20日，公司18家股东所持公司共计71,856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16年1月4日，公司7家股东所持公司共计72,4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16年1月13日，公司1家股东所持公司共计1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5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6、临2015-110、临2016-002)。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在股东所持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132,368,443.70	1,687,746,471.31	-32.91%
应收票据	280,390,399.20	130,562,400.00	114.76%
应收利息	2,493,950.40	5,111,850.09	-51.21%
预收款项	148,238,357.72	215,871,451.77	-31.33%
应付职工薪酬	2,453,418.55	10,379,094.54	-76.36%
应付利息	3,992,971.38	210,156.39	1800.00%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主要系年初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票据：主要系本期客户应收票据回款增加。

应收利息：主要系上期期末计提的部分保证金利息到期导致应收利息减少。

预收款项：主要系本期结转预收项目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项目奖金所致。

应付利息：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公司债券利息尚未到付息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163,652.77	227,957,943.55	-61.76%
营业成本	77,559,031.23	197,351,849.79	-60.70%
销售费用	132,516,562.46	41,677,083.55	217.96%
财务费用	-1,240,607.17	33,337,110.20	-103.72%
资产减值损失	55,455,668.49	152,682,121.42	-63.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143.91	44,677,346.32	-101.31%
营业外收入	17,988,051.07	1,868,909.97	862.49%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主要系本期完成销售机组台数减少以及抵消对联营企业销售的未实现内部损益所致。

营业成本：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主要系本期运维费用大幅增加，本年度继续加强对已售风力发电机组的运维服务，包括对已售风力发电机组进行全面的升级、并加强了日常的运维服务投入，做到实时响应及快速故障排除，提升了已售风力发电机组的可利用率，但也导致相关支出大幅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上年同期金额较大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较多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27,813.60	-201,373,557.74	-5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3,499.69	183,054,558.88	-106.81%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有所下降，相应的采购付款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因上期出售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诉讼仲裁事项

(1)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1）京仲案字第 0963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已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该仲裁案的答辩与反请求书相关材料，请求驳回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并提出了反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2011 年 10 月 12 日、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39、临 2011-040、临 2011-045、临 2011-050。

(2)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诉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决定追加公司作为该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及《通知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1 号），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已经撤回对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追加公司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起诉。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琼立一终字第 14 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民申字第 630 号），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裁定的执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提字第 54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琼立一终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民事裁定，该案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已经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2 号），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收到苏州超导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民事上诉状》，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12 月 6 日、2012 年 2 月 4 日、4 月 6 日、2013 年 1 月 11 日、2014 年 2 月 22 日、2015 年 6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2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43、临 2011-048、临 2012-005、临 2012-007、临 2013-001、临 2014-009、临 2015-062、临 2015-071。

（3）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1]一中民初字第 15524 号），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起诉公司，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因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申请。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2012]民申字第 1209 号裁定书）由其提审该案，再审期间原裁定中止执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提字第 55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 1289 号民事裁定。本案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收到苏州超导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民事上诉状》，截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2013 年 1 月 11 日、2014 年 2 月 22 日、2015 年 4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46、临 2013-001、临 2014-009、临 2015-038、临 2015-054。

（4）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2）京仲案字第 0157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就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已获得正式受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经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54、临 2015-052、临 2015-067。

（5）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2）京仲案字第 0157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就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已获得正式受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06。

（6）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M20141140 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4]中国贸仲京字第 032377 号），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在收货后未能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申请人《DM20141140 号仲裁案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口头告知的信息，公司四家子公司的股权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向相关银行查询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截至目前，该案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8 月 22 日将相

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91、临 2015-072、临 2015-087。

(7)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公告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一案。中船澄西以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接收货物、支付货款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海民商初字第 6263、6264、6266、6268、6270 号）。截至目前，该案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22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118、临 2015-009。

(8)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 WINDTEC 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三名员工。截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4。

(9) 当地时间 2015 年 12 月 9 日，美国威斯康星州地区法院就美国司法部起诉公司及三名自然人一案进行聆讯，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前往参加了聆讯。美国司法部对公司及三名自然人提起刑事案件诉讼，诉称公司及其他三被告在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中涉嫌电信诈骗、刑事版权侵犯、窃取商业机密以及共谋。截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05、临 2015-108。

(10)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6 号）等司法文书复印件。公司的三家股东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并简称“被告”）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因本案处理结果同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法院通知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截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3、临 2016-005。

(11) 公司下属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因不服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下达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 001 号、第 002 号），分别向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对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提起行政诉讼。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6]辽 0281 行初 13 号、14 号），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决定受理上述两案件。截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7。

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0084 号）。因公司其它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上述期间，公司暂不能办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4]48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66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5]9号），华锐风电虚假信息披露与相关中介机构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审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其中未对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予以禁止，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月9日、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2）。2015年8月20日，公司18家股东所持公司共计71,856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16年1月4日，公司7家股东所持公司共计72,4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16年1月13日，公司1家股东所持公司共计1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5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6、临2015-110、临2016-002）。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在股东所持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若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上市公司，则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上市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如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锐风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

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等适当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华锐风电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关于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上市发行前共有 22 名股东。全体 22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在韩俊良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韩俊良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韩俊良承诺：自本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在不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况下，其于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韩俊良在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司股东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刘征奇等 34 人分别作出承诺：其所持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在不违反前一承诺的情况下，其于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不违反前一承诺的情况下，其于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国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国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刘会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会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部分股东2014年1月做出的延长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限的承诺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收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和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上述 4 家股东决定延长其所持公司限售股股份的限售期限。其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将所持公司 677,960,000 股、480,000,000 股的股份限售期延长 12 个月；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将所持公司 480,000,000 股、120,000,000 股股份限售期延长 24 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延长股份限售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02）。

(4) 公司2014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富海新能、大连汇能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以及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限相关情况如下：

①截至做出相关限售承诺时，富海新能持有公司 1,197,303,370 股股份，大连汇能持有公司 242,696,630 股股份。根据富海新能、大连汇能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富海新

能、大连汇能承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登记至本合伙企业股票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根据富海新能、大连汇能 2015 年 7 月出具的《承诺函》，富海新能、大连汇能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票。”

②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在 2014 年 12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持有公司 677,960,000 股股份，2014 年 12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 338,980,000 股转增股份，重工起重共持有公司 1,016,940,000 股股份。重工起重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提到：重工起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股份让渡事宜将报请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工起重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 338,980,000 股转增股份，将先行让予由重工起重及投资人共同指定的机构或企业代为管理。根据重工起重出具的《承诺函》，重工起重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③截至做出相关限售承诺时，天华中泰持有公司 480,000,000 股股份，FUTURE 持有公司 480,000,000 股股份，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0,000,000 股股份。根据上述 3 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述 3 家股东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截至做出相关限售承诺时，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1,000,000 股股份，拉萨开发区富鼎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4,000,000 股股份，萍乡瑞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2,800,000 股股份，SINARI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公司 120,000,000 股股份，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3,400,000 股股份，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3,400,000 股股份，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400,000 股股份。根据上述 7 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述 7 家股东承诺于 2015 年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0%。

⑤截至做出相关限售承诺时，华丰能持有公司 120,000,000 股股份，根据公司 2014 年 1 月 9 日收到的华丰能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华丰能承诺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限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股东持有股份限售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 18 家股东所持公司共计 71,856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 7 家股东所持公司共计 72,45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 1 家股东所持公司共计 12,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86、临 2015-110、临 2016-002）。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在股东所持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主要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关于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上市前相关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关于部分股东 2014 年 1 月做出的延长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限的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和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 公司2014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萨开发区富鼎顺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市瑞华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INARIN INVESTMENT LIMITED、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原因:公司预计2016年上半年可完成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因此导致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字页)

公司名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群
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2,368,443.70	1,687,746,471.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0,390,399.20	130,562,400.00
应收账款	4,849,631,866.43	5,116,592,348.91
预付款项	222,400,514.91	203,465,140.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493,950.40	5,111,850.0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615,995.26	175,923,34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7,000,183.74	3,061,557,903.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5,617,888.80	375,308,363.24
流动资产合计	9,899,519,242.44	10,756,267,823.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785,023.91	96,407,607.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0,820,458.86	1,303,344,929.52
在建工程	586,071,669.51	576,852,197.53
工程物资	14,291,049.81	14,291,049.8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9,028,248.14	392,026,489.59
开发支出	21,816,629.02	21,816,629.0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67,056.23	38,548,41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2,480,135.48	2,443,287,320.18
资产总计	12,331,999,377.92	13,199,555,14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5,625,428.06	1,308,723,138.62
应付账款	5,594,949,396.80	5,695,340,183.86
预收款项	148,238,357.72	215,871,45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53,418.55	10,379,094.54
应交税费	4,310,891.79	3,597,867.11
应付利息	3,992,971.38	210,156.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3,217,279.41	525,949,895.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800,681.59	238,728,24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61,588,425.30	7,998,800,03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66,435,372.41	668,162,981.31
递延收益	242,582,616.87	245,808,75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70,695.70	13,617,743.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3,088,684.98	927,589,476.22
负债合计	8,284,677,110.28	8,926,389,506.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2,884,695.66	5,332,884,69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657,385.36	-26,459,284.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03,847,056.87	-7,570,201,78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7,322,267.64	4,273,165,637.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7,322,267.64	4,273,165,63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31,999,377.92	13,199,555,144.00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051,172.75	1,123,420,47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9,890,399.20	130,562,400.00
应收账款	4,750,548,860.78	4,989,148,902.23
预付款项	861,447,376.47	852,944,046.14
应收利息	1,961,371.23	4,838,966.7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4,916,196.37	660,900,263.47

存货	1,936,574,567.53	2,151,902,060.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775,572.04	177,139,177.92
流动资产合计	9,260,165,516.37	10,090,856,291.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3,137,988.18	1,169,017,204.04
投资性房地产		142,088,783.80
固定资产	61,618,256.34	71,834,142.68
在建工程	272,400.00	272,4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03,307.35	6,027,202.88
开发支出	21,816,629.02	21,816,629.0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2,048,580.89	1,411,056,362.42
资产总计	10,692,214,097.26	11,501,912,65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5,854,028.06	1,309,379,138.62
应付账款	3,357,412,452.41	3,451,459,695.80
预收款项	140,238,357.72	207,871,451.77
应付职工薪酬	-12,219.24	8,043,896.58
应交税费	1,160,420.79	1,064,305.81
应付利息	3,992,971.38	210,156.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4,923,087.37	1,047,592,188.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800,681.59	238,728,24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42,369,780.08	6,264,349,07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66,435,372.41	668,162,981.31
递延收益	23,433,467.92	23,433,46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9,868,840.33	691,596,449.23
负债合计	6,332,238,620.41	6,955,945,524.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2,884,695.66	5,332,884,69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未分配利润	-7,509,851,233.02	-7,323,859,58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9,975,476.85	4,545,967,12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92,214,097.26	11,501,912,653.90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晔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163,652.77	227,957,943.55
其中：营业收入	87,163,652.77	227,957,943.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7,875,667.80	519,020,183.95

其中：营业成本	77,559,031.23	197,351,849.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4,199.99	795,984.39
销售费用	132,516,562.46	41,677,083.55
管理费用	72,910,812.80	93,176,034.60
财务费用	-1,240,607.17	33,337,110.20
资产减值损失	55,455,668.49	152,682,121.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143.91	44,677,34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303.86	-465,702.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298,158.94	-246,384,894.08
加：营业外收入	17,988,051.07	1,868,90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021.45	
减：营业外支出	335,161.39	891,85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645,269.26	-245,407,843.57
减：所得税费用		2,602,365.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645,269.26	-248,010,20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645,269.26	-248,010,209.2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01,899.40	10,043,321.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01,899.40	10,043,321.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01,899.40	10,043,321.1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916,038.8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01,899.40	39,959,359.9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843,369.86	-237,966,88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843,369.86	-237,966,888.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晔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1,874,091.69	370,761,931.62
减：营业成本	160,303,002.03	359,389,27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74,199.87
销售费用	103,767,735.76	11,980,565.83
管理费用	30,626,003.51	37,349,776.53
财务费用	405,242.99	13,417,153.64
资产减值损失	59,197,171.28	151,907,034.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34,904.86	-465,70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75,434.66	-465,702.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859,968.74	-203,821,775.58
加：营业外收入	6,196,479.03	2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021.45	
减：营业外支出	328,162.76	1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991,652.47	-203,800,788.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991,652.47	-203,800,788.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991,652.47	-203,800,788.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477,767.20	231,244,447.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0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91,402.53	129,851,49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169,169.73	361,110,94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86,330.22	448,954,670.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64,701.49	51,257,65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7,858.98	30,056,71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68,092.64	32,215,46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996,983.33	562,484,50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27,813.60	-201,373,55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16,857.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16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80.00	9,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40.31	199,516,85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2,840.00	16,462,29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2,840.00	16,462,29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3,499.69	183,054,55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9,357.59	5,491,985.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31,955.70	-12,827,01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344,591.25	335,587,63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712,635.55	322,760,621.84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657,456.09	180,468,69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5,00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56,853.34	137,647,31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14,309.43	318,131,01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6,624.99	429,838,69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22,534.34	19,563,09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3,123.55	394,84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183,554.18	38,367,66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375,837.06	488,164,29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8,472.37	-170,033,27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62,2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80.00	120,862,2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310.00	189,79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95,310.00	189,79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1,130.00	120,672,42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446.05	-2,365,061.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0,896.32	-51,725,91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2,865.16	96,548,39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3,761.48	44,822,485.68

法定代表人：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晔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